浙江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

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科研成果评分细则

**（一）学术论文**

1、被SCI，EI，ISTP，ISR，以及SSCI收入的论文IF≤1的论文加20分/篇，1<IF≤3的论文加25分/篇，IF>3的论文加30分/篇（需提供检索依据，IF指影响因子）。

2、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的论文15分/篇，在二级期刊发表的论文10分/篇。

3、在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**理论版**刊登的学术论文15分/篇，在其他国家级报刊的学术、科研、理论版发表的论文10分/篇。

4、主持省部级课题的加15分/项，厅局级课题10分/项，校级课题5分/项。

5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且论文获得一等奖加15分/篇，二等奖10分/篇，三等奖8分/篇，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且论文获得一等奖加10分/篇，二等奖8分/篇，三等奖5分/篇，论文未获奖仅全文发表，国际会议全文发表加10分/篇，国家级会议全文发表加5分/篇，省级会议全文发表加3分/篇（会议论文加分和获奖加分不可兼得）。

6、以上均以参评者为第一作者或主持的情况下的评分，其他作者不参与评分。

7、期刊级别的认定参照《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期刊分级名录》（2011年版）

**（二）学术著作**

1、中文版学术专著30分/部。（主编）

2、古籍校注、中文编译主编10分/部，其他作者5分/部。

**（三）科技发明，制作等比赛获奖情况**

 以下评分标准为发明或获奖仅一人所有，得满分；如团队参赛：加分比例为排名第一得90%，排名第二得80%，排名第三得60%，其他排名得40%。

1、国际性比赛一等奖20分/项，二等奖15分/项，三等奖10分/项。

2、全国性比赛一等奖15分/项，二等奖10分/项，三等奖5分/项。

3、省部级比赛一等奖10分/项，二等奖8分/项，三等奖5分/项。

4、市级比赛一等奖8分/项，二等奖5分/项，三等奖3分/项。

5、校级比赛一等奖5分/项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2分。（第1—5项只取最高分，不累加）

6、国家发明专利，第一作者15分/项，第二作者10分/项，其他作者5分/项。（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）

7、若发明专利成功转化，已有成熟产品并有相关企业证明的，第一作者15分/项，第二作者10分/项，其他作者5分/项。此项累计不超过90分。

8、以上打分方式为原则性，有遇其他未列出情况时参照以上标准打分。

**（四）备注：**

1、在所提交作品中参赛选手所属单位须为浙江中医药大学。

2、所提交科技成果必须是该生在校就读研究生期间的作品。

3、同一作品不能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分计入。

4、评审结果将适当考虑参评对象的专业学科、层次、年级差异。

5、对于确实具有重大突破意义和成果突出的论文，专著，发明等可在征求组委会评委意见的基础上直接进入终评。